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张凤鸣，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11月进入国寿投资公司，现任国寿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二）专业责任人

匡涛，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4月参加工作，2022年12月进入国寿投资公司，现任国寿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三）以上责任人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3.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3.04-2015.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5.02-2016.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09-2016.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11 至今，国寿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6-2014.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14.10-2016.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01-2018.0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07-2021.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04-2022.12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 至今，国寿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三)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理事；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张凤鸣与专业责任人匡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张凤鸣

日期：2023年4月18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凤鸣，是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张凤鸣

2023年4月1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匡涛，是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4月18日